



编号：[2025]诚信（01）专项—0619

审计业务约定书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息烽县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计 服务项目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息烽县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1226707456930

乙方：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Q94J80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息烽县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计服务项目（2025 年—2026 年）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息烽县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计服务项目（2025 年—2026 年）进行审计。

二、甲方的责任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6、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7、甲方已尽合理注意义务提供资料，对非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资料瑕疵不承担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息烽县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计服务项目（2025 年—2026 年）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本次审计目的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由于审计和内控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恰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与本次审计目的相关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审计失败，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项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认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职业准则

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贵州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贵州省物价局黔价费（2011）244号）为基础计算，下浮率：65%。

2、甲方应于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后七日内付款。

3、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4、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帐号	82230078801600001035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2 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数据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6段、第四、五、七、八、九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

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息烽县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与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签字页。

甲方：息烽县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乙方：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负责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1 号 9 楼

电 话：020-82208816

传 真：020-82208869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